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1〕11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社区建设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社区建设促进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办事处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102791778870H；法定代表人：谢祖禄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整；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石井巷72号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、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

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1年6月18日